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21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集團架構
- 4 主席報告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1 簡明綜合損益表
- 3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64 須予披露之資料
- 75 企業管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姜新浩先生
周敏先生 (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柯儉先生
沙寧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王凱軍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永成先生 (主席)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高波先生 (主席)
郭銳先生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371

網站

www.bewg.net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6-07室
電話：(852) 2105 0800
傳真：(852) 2796 9972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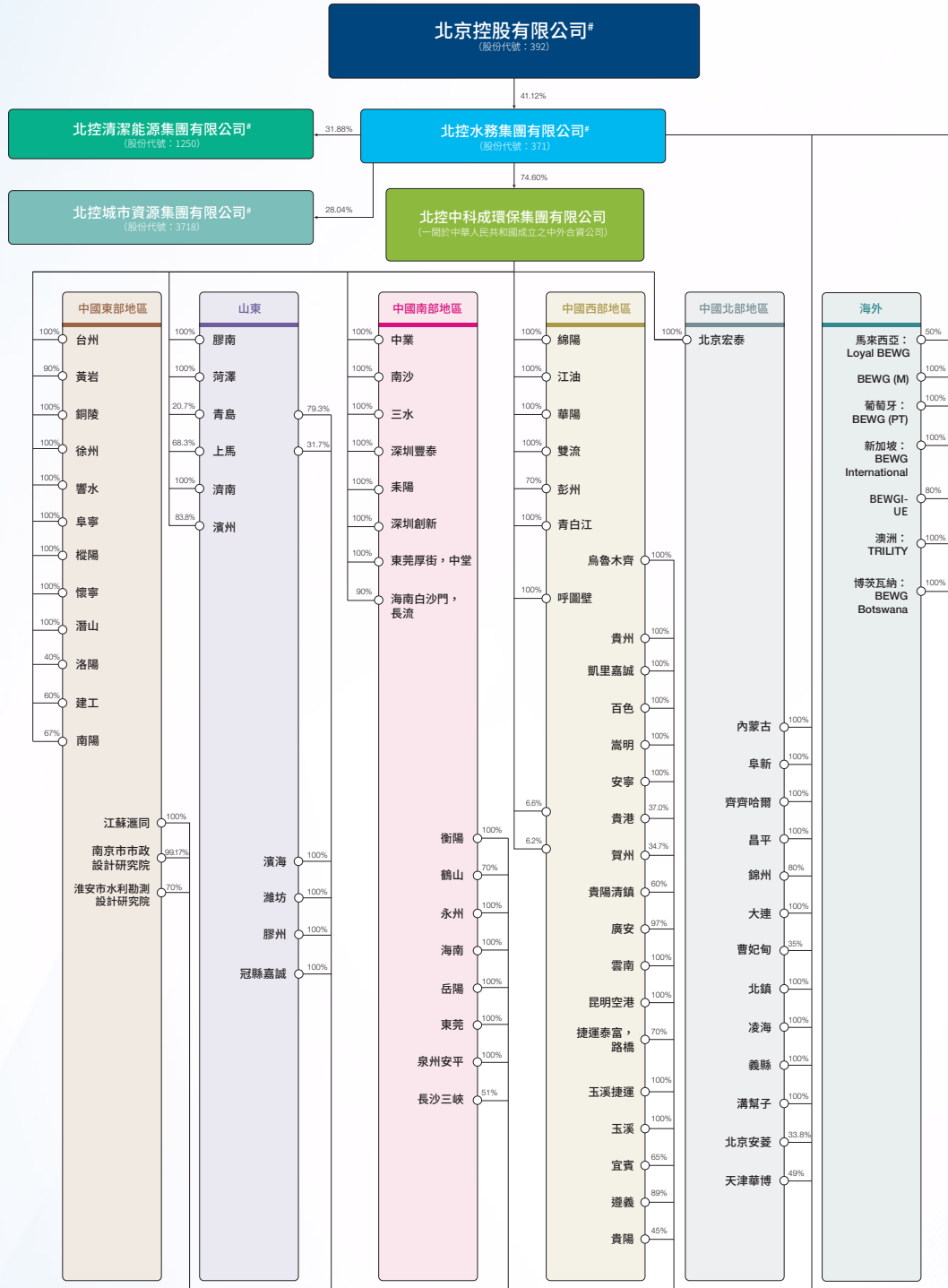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集團架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註：以上集團架構表僅列出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十四五」開局之年，歷經疫情的中國經濟正在復甦路上逐季轉好、穩健前行。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北控水務」）始終秉承可持續發展經營理念，堅持以客戶為源，不斷提高產品和服務質量，穩步推動輕資產化轉型。通過多年不懈努力，本期本集團現金流表現改善明顯，利潤結構持續優化，輕資產轉型成果開始顯現，助力北控水務「十四五」發展新征程。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淨設計規模為1,306,595噸／日，總設計能力為43,431,331噸／日，期內錄得營業收入13,669,200,000港元，同比增加10%，累計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420,800,000港元，同比增加7%。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4.01港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派發每股9.0港仙的中期現金股息，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開展以來，本集團積極應變，內外統籌，一直嚴格遵守各地政府防疫制度，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保障安全生產，總體運行平穩。

在面對外部多重壓力下，本集團2021年上半年新增簽約水量205.52萬噸／日，創近三年同期新高，彰顯出北控水務專業服務能力及存帶增業務拓展能力，也標誌着市場給予了充分認可。新簽約瀘灣江70萬噸項目，深化與當地政府合作，提高供水系統安全可靠，助力本集團客戶導向深耕城市經營。

在面臨河南遭遇極端強降雨天氣，北控水務落實防範應對部署，全力保障水質安全穩定。

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發佈《「十四五」城鎮污水處理及資源化利用發展規劃》，系統全面提升污水收集處理效能，加快推進污水資源化利用，提高設施運行維護水平。本集團以科技規劃為指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扎實推進城鎮污水處理提質增效，持續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本集團旗下宜賓市南岸再生水廠提供生態補水與城市道路沖洗、綠化澆灌等水源補充，提升居民生活環境質量，為長江上游生態系統保護與提升貢獻重要力量。

主席報告

業績回顧 (續)

本集團積極參與長江大保護，充分發揮多年積累的项目策劃、判別能力和卓越技術、運營優勢，持續以輕資產模式深度參與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三峽集團」）項目合作，期內長沙三峽北控水務有限公司簽約石首項目，累計合作項目總投資額高達人民幣281億元，本集團將持續攜手三峽集團為長江大保護和「美麗中國」的生態建設馳而不息。

本集團全面助力鄉村振興，大力加強技術創新，持續推動北控水務產品化全流程，全面提升系統交付能力，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

本集團旗下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穩步發展光伏發電、風力發電和清潔供暖業務，聚焦資源獲取，繼續推動新時代清潔能源業務的高質量發展。

本集團旗下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聚焦環境衛生和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客戶為導向，加強數字化建設，賦能高質量發展，公司穩健有序發展。

公司管控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提出「推動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從飲用水安全、城鎮水環境、城鎮排水防澇、資源節約與循環利用、智慧水務為切入點，以綠色謀取長遠，以生態追求未來，推動高質量發展，形成人與自然和諧發展的現代化新格局，與此同時，也給環保企業帶來了機遇和挑戰。

本集團堅持「客戶為源」基本思想，以「為客戶創造價值」作為衡量標準，實現企業長期發展。以客戶為導向打造城市經營，升級客戶管理與市場開發，推進區域深耕和合作；面向組織改革，有力推動研發與產品線打造，聚焦產出和交付升級，提高產品和交付核心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優化更新運營管理系統及成本管控流程，加速推進「1+N」組團建設與數字化轉型，持續提升運營質量，為客戶提供卓越運營服務。

主席報告

公司管控^(續)

本集團始終堅持雙平台戰略，持續改革創新，聚焦科技發展，建立數字化制度體系，促進本集團數字化、平台化發展，轉型升級。以「1+N」數字化卓越運營能力建設為基礎理念，依托BECloud™智慧水務雲平台，打造數字化運營成套解決方案。以業務數字化和**管理數字化**推動本集團數字化轉型，同時致力於打造全業態數字化能力體系，增強產品與業務能力建設，實現**實時數據與業務數據一體化打通**。

面對國家提升生態系統質量和穩定性，持續改善環境質量，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等戰略目標，生態環保產業投入和人才需求都將持續增加。北控水務通過「企業商學 + 學歷教育 + 職業認證 + 創新創業 + 人才服務」五位一體的多層次、多形式教育新格局為環保產業賦能，共同推動人才聯合培養、科技成果轉化等領域深度合作，進一步提升校企協同創新發展、服務國家重大戰略的能力，助力我國生態環保產業高質量發展。

本期本集團輕重並舉戰略卓有成效，本集團現金流表現顯著改善，資金管理優勢顯現。全力推動應收賬款管理系統化升級，優化應收賬款回款考核，將管理資源向一線傾斜，聚焦應收核心管控重點，提高資金效益；本集團穩固和優化債務資本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成功發行2021年度第一期熊貓中票，榮獲眾多金融機構的青睞和認可，票面利率創下近期同期限債券新低，為本集團業務長期、穩定、健康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主席報告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始終秉承「水長清，業長青」的企業願景，不斷提升企業經營理念、完善管理機制，從應戰模式轉化為可主動適應外部變化的系統性、柔性管理能力，以「客戶為源」的基本經營邏輯，以客戶需求為始，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終，不斷探索創新企業管理模式，提升精細化管理能力，重視創新科技研發，靈活轉化新型技術成果，升級建設交付，提升產品質量，通過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實現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以「水質永續、資源循環、環境友好、能源利用、低碳運行」為水廠低碳運行機理，持續優化技術路線，以實際行動踐行水務行業低碳理念。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3060雙碳目標」，持續優化環境管理體系，加強污染物排放的嚴格管控，推行節能降耗的綠色施工及綠色運營模式，優化資源使用，提倡綠色辦公，努力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消耗，助力國家綠色發展戰略。本集團旗下洛陽市瀘東污水處理廠成功入選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發佈的首批城鎮污水處理低碳運行案例，標誌着本集團的低碳實踐成果獲得業界廣泛認可。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項目運行效率，踐行低碳理念，引領並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助力實現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

本集團依據輕資產戰略對人才迭代的管理要求和人才需求，靈活應用晉升和激勵政策，採用全面薪酬管理方式，深入挖掘並培養符合集團發展要求的高質量員工，為各層級員工提供發展空間和成長平台，充分發揮本集團作為行業龍頭的引領作用。

本集團將可持續供應鏈作為生態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基於數字化戰略積極推動數字化供應鏈轉型。本集團通過生態式的供應鏈管理方式，深度融合可持續發展相關要求，以先進技術賦能供應鏈生態，促進環保行業資源深度優化整合，推動行業協同發展，為本集團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打造高質量責任供應鏈。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

在「十四五」期間，將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經濟雙循環格局發展，這將使得「十四五」期間行業發生變化，促使市場需求持續釋放。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生態環境的系統治理、科學高效運營，培育創新活力，驅動改革發展，以客戶為源，建立面向客戶的系統支撐，推動本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十四五」期間攜手三峽集團深入發揮各方合作協同效應，實現自身優勢迭代升級，貫徹執行習近平總書記的生態文明思想，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走出一條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的新路徑。

最後，對一貫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李永成

主席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7%至2,420,800,000港元。因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增加10%至13,669,2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522.1	26%	61%	1,622.7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57.0		
				1,779.7	44%	
海外						
— 附屬公司	217.2	1%	24%	32.0	1%	
	3,739.3	27%		1,811.7	45%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186.3	9%	50%	400.5	10%	
— 合資企業				40.5	1%	
				441.0	11%	
海外						
— 附屬公司	276.6	2%	34%	65.7	2%	
— 合資企業				9.7	—	
				75.4	2%	
	1,462.9	11%		516.4	13%	
小計	5,202.2	38%		2,328.1	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⁵	1,494.9	11%	18%	277.5	7%	
— 利息收入	—	—	—	217.2	5%	
	1,494.9	11%	18%	494.7	12%	
建設BOT水務項目	5,422.6	40%	19%	734.7	19%	
小計	6,917.5	51%		1,229.4	31%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549.5	11%	53%	445.0	11%	
業務業績	13,669.2	100%		4,002.5	100%	
其他 [#]				(1,581.7)		
總計				2,420.8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251,5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152,300,000港元、財務費用1,356,6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125,9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⁵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28,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601.1	21%	60%	1,247.8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41.5	
				1,389.3	36%
海外					
— 附屬公司	150.3	1%	24%	23.6	1%
	2,751.4	22%		1,412.9	37%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963.8	8%	51%	346.1	9%
— 合資企業				45.3	1%
				391.4	10%
海外					
— 附屬公司	237.6	2%	35%	53.1	1%
— 合資企業				17.0	1%
				70.1	2%
	1,201.4	10%		461.5	12%
小計	3,952.8	32%		1,874.4	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⁵	1,676.6	13%	27%	390.4	10%	
— 利息收入	—	—	—	109.5	3%	
	1,676.6	13%	27%	499.9	13%	
建設BOT水務項目	5,544.4	45%	25%	1,047.3	27%	
小計	7,221.0	58%		1,547.2	40%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280.0	10%	59%	404.1	11%	
業務業績	12,453.8	100%		3,825.7	100%	
其他 [#]				(1,557.3)		
總計				2,268.4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292,8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179,100,000港元、股份獎勵開支27,200,000港元、財務費用1,301,6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114,8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⁵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93,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3,522.1	2,601.1	921.0	35%	1,622.7	1,247.8	374.9	30%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57.0	141.5	15.5	11%
					1,779.7	1,389.3	390.4	28%
毛利率	61%	60%		1%				
海外								
—附屬公司	217.2	150.3	66.9	45%	32.0	23.6	8.4	36%
毛利率	24%	24%		—				
	3,739.3	2,751.4	987.9	36%	1,811.7	1,412.9	398.8	28%
供水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1,186.3	963.8	222.5	23%	400.5	346.1	54.4	16%
—合資企業					40.5	45.3	(4.8)	(11%)
					441.0	391.4	49.6	13%
毛利率	50%	51%		(1%)				
海外								
—附屬公司	276.6	237.6	39.0	16%	65.7	53.1	12.6	24%
—合資企業					9.7	17.0	(7.3)	(43%)
					75.4	70.1	5.3	8%
毛利率	34%	35%		(1%)				
	1,462.9	1,201.4	261.5	22%	516.4	461.5	54.9	12%
小計	5,202.2	3,952.8	1,249.4	32%	2,328.1	1,874.4	453.7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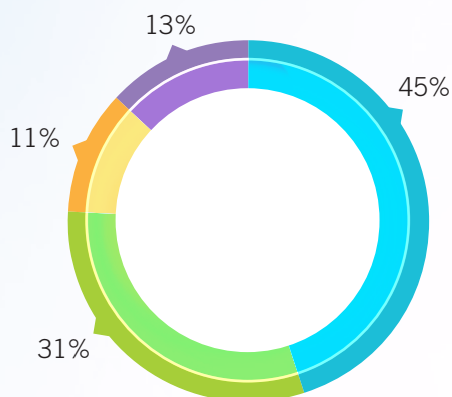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1,494.9	1,676.6	(181.7)	(11%)	277.5	390.4	(112.9)	(29%)
—利息收入	-	-	-	-	217.2	109.5	107.7	98%
	1,494.9	1,676.6	(181.7)	(11%)	494.7	499.9	(5.2)	(1%)
毛利率	18%	27%		(9%)				
建設BOT水務項目								
—中國	5,422.6	5,544.4	(121.8)	(2%)	734.7	1,047.3	(312.6)	(30%)
毛利率	19%	25%		(6%)				
小計	6,917.5	7,221.0	(303.5)	(4%)	1,229.4	1,547.2	(317.8)	(21%)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549.5	1,280.0	269.5	21%	445.0	404.1	40.9	10%
毛利率	53%	59%		(6%)				
業務業績	13,669.2	12,453.8	1,215.4	10%	4,002.5	3,825.7	176.8	5%
其他					(1,581.7)	(1,557.3)	(24.4)	2%
總計					2,420.8	2,268.4	152.4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 供水服務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共1,317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包括1,092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174座自來水廠、49座再生水處理廠及2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期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055,200噸，包括規模754,5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40,000噸之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1,050,600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及規模210,10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

由於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748,605噸。因此，期內每日設計能力淨增加1,306,595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3,431,331噸。

期內，本集團就多個鄉鎮污水處理項目訂立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1,20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噸)</i>					
中國					
運作中	15,431,795	1,299,200	9,291,665	–	26,022,66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9,622,628	1,699,000	4,166,471	50,000	15,538,099
小計	25,054,423	2,998,200	13,458,136	50,000	41,560,759
海外					
運作中	229,358	267,350	1,073,864	300,000	1,870,572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	–	–	–
小計	229,358	267,350	1,073,864	300,000	1,870,572
總計	25,283,781	3,265,550	14,532,000	350,000	43,431,331
<i>(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數目)</i>					
中國					
運作中	781	21	114	–	916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264	23	24	1	312
小計	1,045	44	138	1	1,228
海外					
運作中	47	5	36	1	89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	–	–	–
小計	47	5	36	1	89
總計	1,092	49	174	2	1,3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水廠及鄉鎮 污水處理 設施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319	3,978,890	594.5	749.6	379.5
—中國西部地區	248	2,200,470	322.7	721.7	342.3
—山東地區	42	2,139,000	297.2	520.4	279.5
—中國東部地區	99	4,696,976	653.6	866.3	405.3
—中國北部地區	94	3,715,659	479.5	664.1	373.1
	802	16,730,995	2,347.5	3,522.1	1,779.7
海外	52	496,708	54.9	217.2	32.0
小計	854	17,227,703	2,402.4	3,739.3	1,811.7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114	9,291,665	965.7	1,186.3	441.0
海外 ⁵	37	1,373,864	74.1	276.6	75.4
小計	151	10,665,529	1,039.8	1,462.9	516.4
總計	1,005	27,893,232	3,442.2	5,202.2	2,328.1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⁵ 包括一座海水淡化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781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21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5,431,795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97,237噸）及1,299,200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9,2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3,270,724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3%*。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36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28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2,347,500,000噸，其中2,107,0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40,5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期內之總營業收入為3,522,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779,700,000港元，其中1,622,7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57,0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19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3,978,890噸，較上一期間增加278,400噸，增幅為8%。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594,500,000噸。期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749,600,000港元及379,500,000港元。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48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200,47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0,270噸。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22,7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721,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42,300,000港元。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續)

2.1.1a 中國大陸 (續)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42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139,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260,000噸，增幅為14%。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297,2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520,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79,5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99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河南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192,776噸至4,696,976噸，增幅為4%。期內實際處理量為653,6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866,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05,3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94座運營中之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613,112噸至3,715,659噸，增幅為20%。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79,5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664,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73,100,000港元。

2.1.1b 海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擁有47座污水處理廠及5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496,708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54,900,000噸。期內總營業收入為217,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2,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14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9,291,665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76,194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05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2.04元）。實際處理總量為965,700,000噸，其中529,6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1,186,300,000港元，而436,1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41,0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400,5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40,500,000港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及澳洲擁有36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373,864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74,100,000噸，其中40,6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33,5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期內總營業收入為276,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5,400,000港元。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有23個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四川瀘州、成都簡陽、內蒙古、四川攀枝花及河北衡水。於上一期間，本集團於浙江杭州、成都簡陽、內蒙古、四川攀枝花及河北衡水有26個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1,676,600,000港元減少181,7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1,494,900,000港元。為配合本集團之輕資產策略，綜合治理項目之投資方針轉趨保守。因此，本期間建造營業收入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續)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續)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217,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5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之499,900,000港元減少5,2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494,700,000港元。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廣東、山東、浙江、湖南、四川及江蘇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5,422,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44,4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34,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7,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下降所致。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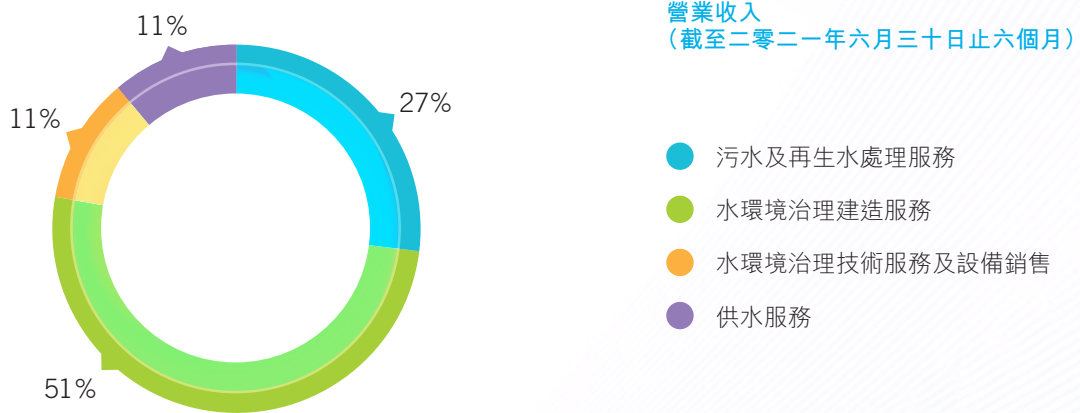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1,54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1%。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4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4,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13,66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53,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8,626,6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7,678,80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水廠經營成本上漲522,200,000港元及提供建造服務成本上漲230,9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5,602,0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2,301,0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494,300,000港元、員工成本693,0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85,3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與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38%輕微下降至37%。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輕微上升至61%（上一期間：60%）。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24%（上一期間：24%）。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0%（上一期間：51%）。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34%（上一期間：35%）。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為18%（上一期間：27%）。毛利率下降乃因本期間之主要綜合治理項目之平均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19%（上一期間：25%）。毛利率下降乃因現行市場毛利率下跌所致。因此，新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相對較低。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53%（上一期間：59%）。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營業收入組合有變所致。技術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佔比與水環境治理服務之設備銷售比較有所減少。技術服務之毛利率與水環境治理服務之設備銷售比較相對較高。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627,1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上一期間則為529,000,000港元。本期間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65,900,000港元、管道安裝收入180,500,000港元、政府補助及補貼49,500,000港元及退回增值稅12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5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增加至1,220,4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968,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業務擴張令員工相關開支增加以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期內其他經營費用由上一期間之370,700,000港元減少至306,9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3.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958,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9,100,000港元) 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50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500,000港元)。

3.8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減少至258,3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339,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分佔從事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多間合資企業之溢利減少所致。

3.9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334,1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6%，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330,800,000港元。

3.10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於二零一六年度發行、總本金金額人民幣5,60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

3.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期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117,948,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467,8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5,885.6	2,909.8	48,795.4	42,314.2	3,091.7	45,405.9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43,425.9	4,753.5	48,179.4	41,698.3	4,131.4	45,829.7
(iii) 應收賬款	12,614.2	8,359.2	20,973.4	12,277.1	8,955.1	21,232.2
總計	101,925.7	16,022.5	117,948.2	96,289.6	16,178.2	112,467.8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48,795,4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總金額增加3,389,5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3,571,4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18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建造營業收入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48,179,4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2,349,7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727,6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62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BOT項目開始運營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續)

按會計性質：(續)

- (iii) 應收賬款20,973,4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結餘減少258,8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337,1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595,900,000港元)。

按業務性質：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81,926.6	76,823.7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31,554.7	31,486.2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4,466.9	4,157.9
總計	117,948.2	112,467.8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81,92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23,7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31,554,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86,2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4,466,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7,900,000港元)。

3.13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增加主要由於若干BOT項目開始運營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35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分佔溢利所致。

3.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2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聯營公司之資本儲備減少所致。

3.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896,900,000港元 (非流動部份減少71,1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96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建造項目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及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增加所致。

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660,3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應計負債減少所致。

3.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下之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以供建造項目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該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因而分類為權益工具。

3.19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增加3,238,6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一間附屬公司獲杭州蕭山平安基石貳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000元所致。

3.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4,089,1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新增銀行貸款作為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之資金所致。

3.21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減少56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新公司債券及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2,123,000,000元之公司債券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減少5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就水環境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3.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確認遞延污水處理收入。

3.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94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97,2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75,81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86,3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53,722,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33,7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23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700,000港元）、應付票據2,408,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9,7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19,448,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8,2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9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56,600,000,000港元，其中33,2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1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61,949,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2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0.9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期內一間附屬公司獲杭州蕭山平安基石貳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注資，令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已包括在租賃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25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6,08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98,8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639,6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5,259,700,000港元為興建及收購水廠；及187,500,000港元為收購股本投資股權之代價，以及注資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0,44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1,732,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4,835,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當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2,2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52,52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54%。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5,374,599股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或失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待歸屬之獎勵股份。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影響貨幣換算，進而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資產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收入	3	13,669,172	12,453,831
銷售成本		(8,626,580)	(7,678,767)
毛利		5,042,592	4,775,064
利息收入		554,488	279,59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27,114	529,028
管理費用		(1,220,422)	(968,31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306,934)	(370,681)
經營業務溢利	4	4,696,838	4,244,696
財務費用	5	(1,356,578)	(1,301,614)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58,253	339,014
聯營公司		164,138	199,235
稅前溢利		3,762,651	3,481,331
所得稅開支	6	(676,297)	(709,680)
期內溢利		3,086,354	2,771,65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20,811	2,268,438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25,865	114,800
非控股權益		539,678	388,413
		3,086,354	2,771,6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24.01港仙	22.64港仙
— 攤薄		23.83港仙	22.40港仙

期內宣派現金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086,354	2,771,65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波動儲備：		
— 換算境外業務	735,961	(1,246,579)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3,298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	—	(3,552)
	735,961	(1,246,833)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099	(1,850)
—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4,431	(66,284)
	15,530	(68,1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751,491	(1,314,9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837,845	1,456,68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933,526	1,329,543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05,661	(22,585)
非控股權益	698,658	149,726
	3,837,845	1,456,6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846,070	4,700,229
使用權資產		1,029,021	787,019
投資物業		865,906	855,598
商譽		4,198,541	4,183,392
特許經營權		6,251,666	5,556,365
其他無形資產		391,394	358,928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0,324,357	9,968,9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339,417	6,361,473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1,379,542	1,410,899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51,639	68,03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5,885,600	42,314,21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0	43,425,936	41,698,277
應收賬款	11	12,614,196	12,277,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77,855	2,148,932
遞延稅項資產		361,395	264,250
總非流動資產		140,042,535	132,953,680
流動資產：			
存貨		264,768	230,87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909,793	3,091,651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0	4,753,541	4,131,424
應收賬款	11	8,359,178	8,955,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717,695	9,749,68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64,871	591,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41,347	14,697,194
總流動資產		42,511,193	41,447,441
總資產		182,553,728	174,401,1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002,380	1,002,160
永續資本工具		1,201,922	1,187,358
儲備		36,646,563	35,154,294
		38,850,865	37,343,812
永續資本工具		6,702,878	6,623,082
非控股權益		16,395,730	13,157,111
		23,098,608	19,780,193
總權益		61,949,473	57,124,00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	1,293,112	1,325,842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657,016	42,808,986
公司債券		14,425,006	12,517,494
應付票據		2,408,900	2,379,704
租賃負債		276,808	300,144
大修撥備		295,307	230,496
遞延收入		1,734,164	1,696,195
遞延稅項負債		4,567,786	4,096,254
總非流動負債		72,658,099	65,355,1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26,368,709	26,421,7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	9,012,042	9,639,580
應繳所得稅		1,387,736	1,436,5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6,065,748	6,824,691
公司債券		5,023,211	7,490,730
租賃負債		88,710	108,780
總流動負債		47,946,156	51,922,001
總負債		120,604,255	117,277,116
總權益及負債		182,553,728	174,401,1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根據股份	購股權及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永續資本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永續資本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2,160	2,538,372	4,887,425	(121,268)	247,123	(275,383)	122,482	(24,693)	(56,414)	(290,924)	2,596,158	25,531,416	1,187,368	37,343,812	6,623,082	13,157,111	57,124,005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2,396,901	23,910	2,420,811	125,865	539,678	3,086,35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482,621	-	-	14,564	497,185	79,796	158,980	735,561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1,099	-	-	-	-	1,099	-	-	1,099
指定按公允價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14,431	-	-	-	-	-	14,431	-	-	14,4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4,431	1,099	482,621	-	2,396,901	38,474	2,933,526	205,661	698,658	3,837,845
行使購股權	220	6,631	-	-	(1,914)	-	-	-	-	-	-	-	-	4,937	-	-	4,93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	(36,848)	-	-	-	-	-	-	-	-	-	(36,848)	-	-	(36,848)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234	(311,092)	-	-	-	-	-	-	-	(309,859)	-	-	(309,859)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213,196)	(213,196)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278,938)	-	-	-	-	-	-	-	(278,938)	-	2,753,157	2,474,219
已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	-	-	-	-	-	-	-	-	-	-	-	(23,910)	(23,910)	(125,865)	-	(149,775)
已付二零二零年末期現金派發	-	-	(781,856)	-	-	-	-	-	-	-	-	-	-	(781,856)	-	-	(781,856)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	203,403	(203,403)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2,380	2,545,003	4,105,569	(158,116)	246,443	(665,413)	122,482	(10,262)	(55,315)	191,697	2,799,561	27,724,914	1,201,922	38,850,865	6,702,878	16,395,730	61,949,473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6,646,56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54,294,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撥入盈餘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購股權及 股份獎勵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金	保留溢利	永續資本工具	總計	永續資本工具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2,120	2,537,183	6,510,858	(110,014)	276,299	115,491	122,482	89,836	(58,464)	(3,873,027)	2,126,163	21,809,523	-	30,548,450	6,250,999	9,731,727	46,531,176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2,262,600	5,838	2,268,438	114,600	386,413	2,771,6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870,507)	-	-	-	(870,507)	(137,385)	(238,067)	(1,246,57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	-	-	3,296	-	-	-	3,296	-	-	3,29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份權益時撥回	-	-	-	-	-	-	-	-	-	(3,552)	-	-	-	(3,552)	-	-	(3,552)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1,850)	-	-	-	-	(1,850)	-	-	(1,850)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	(66,284)	-	-	-	-	-	(66,284)	-	-	(66,28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	-	(66,284)	(1,850)	(870,761)	-	2,262,600	5,838	1,329,543	(22,585)	149,726	1,456,684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	-	-	-	-	-	-	-	-	-	-	-	1,098,172	1,098,172	-	-	1,098,172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	-	27,244	-	-	-	-	-	-	-	-	27,244	-	-	27,244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	(8,832)	-	-	-	-	-	-	-	-	-	(8,832)	-	-	(8,8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16,709	16,70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43,894	-	-	-	-	-	-	-	43,894	-	(126,114)	(82,22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1,907	15,846	-	-	-	-	-	-	-	27,753	-	-	27,75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471,100)	(471,100)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121,048)	(121,048)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	-	-	-	-	-	294,788	294,788
已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	-	-	-	-	-	-	-	-	-	-	-	(5,638)	(5,638)	(114,600)	-	(120,638)
已付二零一九年末期現金派發	-	-	(781,653)	-	-	-	-	-	-	-	-	-	-	(781,653)	-	-	(781,653)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	147,837	(147,837)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2,120	2,537,183	5,729,205	(118,846)	315,450	175,231	122,482	23,552	(60,314)	(4,743,788)	2,274,000	23,924,286	1,098,172	32,278,733	6,113,614	9,474,688	47,867,0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已動用之現金	(914,279)	(3,876,713)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53)	(11,061)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406,579)	(312,428)
已付海外稅項	(5,787)	(1,503)
經營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329,898)	(4,201,70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5,389)	(92,877)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	(252,500)
新增特許經營權	(755,281)	(295,493)
收購附屬公司	–	(12,620)
過往期間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付款	–	(41,099)
購入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2,181)	(110,440)
收購合資企業／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	(157,488)	(177,074)
向一名合資企業夥伴墊款	–	(125,522)
於購入時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44,966	65,983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6,671	(168,005)
已收銀行利息	160,587	117,64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127,241)	(58,955)
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125,356)	(1,150,9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2,474,219	294,788
發行公司債券	1,807,229	2,222,222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	1,098,172
償還公司債券	(2,551,808)	-
償還應付票據	-	(700,00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8,522,572	7,816,15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736,646)	(4,242,608)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4,937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6,848)	(8,832)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50,275)	(51,412)
已付利息	(1,436,042)	(1,266,542)
已付派發	(781,856)	(781,653)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213,196)	(44,739)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56,514)	(11,708)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2,845,772	4,323,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90,518	(1,028,81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51,987	12,093,07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1,399)	(260,03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41,106	10,804,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41,347	10,805,076
減：於購入時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41)	(858)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41,106	10,804,21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公司資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控水務」）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澳洲、新西蘭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於中國大陸、葡萄牙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於中國大陸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及
- 於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中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中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1.3。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現時仍在磋商之新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因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提早採納)
---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述說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處理先前修訂未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行利率基準時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第二階段修訂本提供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容許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之釐定基準之變動入賬時，可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前提是該變動乃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合約現金流之新釐定基準於經濟層面等同於緊接變動前之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對對沖指定目標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之更改，而無需終止對沖關係。於過渡期間可能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正常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之規定。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則有關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設實體已符合可單獨識別之規定。再者，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其他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不同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若干以港元或外幣計值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於該等借貸之利率未有於報告期內被無風險利率取代，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該等借貸之利率於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取代，只要符合「經濟層面等同」標準，則本集團會於修改有關借貸時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為承租人提供之可行權宜方法延長十二個月，讓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直接因covid-19大流行而產生之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該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之租金優惠，惟必須符合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之其他條件。該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將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提早採納該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無因covid-19大流行而獲得租金優惠，故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合資企業夥伴之利息收入、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若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附註3)	10,656,822	1,462,862	1,549,488	13,669,172
銷售成本	(7,129,148)	(773,893)	(723,539)	(8,626,580)
毛利	3,527,674	688,969	825,949	5,042,592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722,042	646,510	539,038	4,907,590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08,202	49,529	–	257,731
聯營公司	9,009	621	2,695	12,325
	3,939,253	696,660	541,733	5,177,64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10,752)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152,335
財務費用				(1,356,578)
稅前溢利				3,762,651
所得稅開支				(676,297)
期內溢利				3,086,3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3,041,147	516,329	444,980	4,002,45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581,645)
				2,420,81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附註3)	9,972,371	1,201,413	1,280,047	12,453,831
銷售成本	(6,524,374)	(625,601)	(528,792)	(7,678,767)
毛利	3,447,997	575,812	751,255	4,775,064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514,846	562,191	468,517	4,545,554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76,673	62,341	–	339,014
聯營公司	17,745	–	2,422	20,167
	3,809,264	624,532	470,939	4,904,73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00,858)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179,068
財務費用				(1,301,614)
稅前溢利				3,481,331
所得稅開支				(709,680)
期內溢利				2,771,6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2,960,101	461,565	404,064	3,825,7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557,292)
				2,268,43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123,655,087	25,053,300	12,320,013	161,028,4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1,525,328
				182,553,72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119,283,805	22,769,215	10,618,722	152,671,7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1,729,379
				174,401,12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12,964,418	11,804,357
其他地區	704,754	649,474
	13,669,172	12,453,831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期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3,739,315	2,751,402
建造服務	6,917,507	7,220,969
供水服務	1,462,862	1,201,413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1,549,488	1,280,047
	13,669,172	12,453,831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1,244,4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1,989,000港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收入 (續)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已拆分營業收入資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建造服務以及技術及諮詢服務之營業收入隨時間確認。供水服務及銷售設備之營業收入乃按時點確認。

有關已拆分營業收入之披露資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2。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1,426,488	1,088,715
建造服務成本	5,601,996	5,371,090
供水服務成本	747,633	565,778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723,539	528,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906	139,0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9,390	26,824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26,924	124,392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2,242	14,197

* 期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958,518	1,099,122
公司債券之利息	429,539	423,236
應付票據之利息	73,487	78,244
租賃負債之利息	6,739	11,708
利息開支總額	1,468,283	1,612,310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16,782	11,961
財務費用總額	1,485,065	1,624,271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128,487)	(322,657)
	1,356,578	1,301,614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4,016	8,659
即期—中國大陸	334,115	263,182
即期—其他地方	7,391	1,79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遞延	11	—
	330,764	436,047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676,297	709,680

7.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9.0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港仙)，共計約902,1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1,780,000港元)。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21,778,191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21,195,871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619,378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28,80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2,420,811	2,268,438
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	(23,910)	(5,83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溢利	2,396,901	2,262,600
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	(1,425)	(1,64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2,395,476	2,260,95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983,158,813	9,995,167,069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69,457,807	82,681,157
— 具攤薄影響之股份獎勵	—	15,334,54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52,616,620	10,093,182,76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為數315,3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05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總額為3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6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397,334	1,813,299
四至六個月	927,840	962,064
七至十二個月	813,703	584,949
超過一年	614,664	771,112
	4,753,541	4,131,424
未結算：		
非流動部份*	43,425,936	41,698,277
總計	48,179,477	45,829,701

* 非流動部份之應收款項因未達到無條件收取，所以歸納為合約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一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4.8%至15.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至15.0%）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4,836,554	4,782,471
四至六個月	837,398	787,440
七至十二個月	595,638	526,606
超過一年	2,089,588	2,858,556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42,726	55,757
	8,401,904	9,010,830
未結算*	12,571,470	12,221,355
	20,973,374	21,232,18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8,359,178)	(8,955,073)
非流動部份	12,614,196	12,277,112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67,791	453,9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480,882	5,924,010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5,727,525	4,981,623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887,597	657,2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634	78,907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38,170	247,378
應收其他關聯人士款項	280,591	318,548
	13,101,190	12,661,566
減值	(305,640)	(762,948)
	12,795,550	11,898,61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0,717,695)	(9,749,686)
非流動部份	2,077,855	2,148,932

13.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23,795,871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21,595,871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2,380	1,002,16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21,595,871	1,002,160	2,538,372	3,540,532
行使購股權 (附註)	2,200,000	220	6,631	6,85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23,795,871	1,002,380	2,545,003	3,547,383

附註：期內，2,2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2.24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本公司之2,20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4,937,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就該等購股權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公允值總額1,914,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負債	956,867	1,492,655
其他負債	3,836,182	4,114,104
合約負債	1,266,187	1,341,315
應付分包商款項	734,986	918,710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498,576	2,124,0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807	60,738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5,83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40,269	316,916
其他應付稅項	737,280	591,076
	10,305,154	10,965,42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9,012,042)	(9,639,580)
非流動部份	1,293,112	1,325,84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867,843	12,337,507
四至六個月	4,454,353	2,626,275
七個月至一年	2,482,337	3,111,790
一至兩年	2,922,660	4,408,766
兩至三年	3,263,387	1,917,398
超過三年	3,244,469	1,891,898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33,660	128,072
	26,368,709	26,421,706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在相關合約客戶清償進度款時到期支付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以項目僱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925,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5,819,000港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之按金，而公司擔保3,817,1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2,594,000港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獨立第三方獲授之信貸以及合資企業發行之債券向銀行及／或機構投資者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包括其辦公大樓及一幢商業大樓之若干樓層及部份。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為按照當時通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訂定條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5,313	23,47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59	4,333
	19,272	27,803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以下列方式訂立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移交－經營－移交方式	320,526	681,775
建造－經營－移交方式	7,448,243	9,044,515
建造－擁有－經營方式	13,283	38,467
向合資企業出資	11,376,299	11,306,099
	19,158,351	21,070,85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資本承擔 (續)

此外，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 (並無計入上文所述) 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23,396	1,690,6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19. 關聯方披露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之關聯方結餘：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包括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墊款26,390,000美元 (相等於204,839,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90,000美元 (相等於204,52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2.8%計算浮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3,08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22,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款項總額2,919,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8,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污水處理設備貿易而產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與本集團為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注資合資企業 (本集團已於過往期間出售該合資企業) 而向一名前合資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211,706,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037,000港元)。該結餘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披露 (續)

-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之關聯方結餘：(續)
- (iv)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建造若干污水處理設施而應付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3,3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建造服務及就此收費。
 - (v)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合共人民幣54,138,000元(相等於65,2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138,000元(相等於64,451,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三至五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每年上升2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 (v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一名關聯方之墊款總額13,25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76,4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1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74,58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及須按季分期償還。利息開支9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確認。
 - (v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出租若干辦公室物業，涉及款項人民幣2,308,000元(相等於2,7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77,000元(相等於3,974,000港元))，乃按本集團與該等聯營公司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 (v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合資企業位於中國福州市之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涉及款項人民幣18,214,000元(相等於21,945,000港元)，費用按本集團與該等合資企業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之關聯方結餘：(續)

(ix)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存款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五年簽訂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大致相同)，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將於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根據二零一八年存款協議不時繼續進行性質類似之交易。北控集團財務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控股之聯營公司，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成員公司之間的平台，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融通。於二零一八年存款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將不超過2,9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進一步訂立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二一年存款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一八年存款協議連同補充協議大致相同)，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將於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根據二零二一年存款協議不時繼續進行性質類似之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存款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將不超過1,5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存款為1,459,5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9,71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之相關利息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北控集團財務借取之貸款為4,337,6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0,517,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31%至4.9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36%至5.05%)計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之相關利息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之關聯方結餘：(續)

(x)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以現金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控水務(廣西)集團有限公司注資(「北控廣西增資」)已告完成。於北控廣西增資完成前，本集團已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銀」)及其附屬公司(「農銀集團」)訂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於北控廣西增資完成後，農銀金融持有北控廣西45.55%之權益。由於農銀為農銀金融之最終控股股東，故農銀集團成員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緊隨北控廣西增資完成後，該等交易成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農銀集團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338,52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農銀集團存放之存款為人民幣126,273,000元(相等於152,1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828,000元(相等於261,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之相關利息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x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赤峰北控水質淨化有限公司(「赤峰北控水質淨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農銀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赤峰北控水質淨化已同意將中國赤峰市紅廟子污水處理廠項目第一期設施以及中國赤峰市紅廟子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第二期設施及設備所有權從赤峰北控水質淨化轉移及變更登記至農銀金融租賃，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31,894,000港元)，而農銀金融租賃已同意其後出租予赤峰北控水質淨化，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31,894,000港元)，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29,463,000元(相等於約35,327,000港元)。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之關聯方結餘：(續)

(x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三月二十四日，赤峰北控三座店供水有限公司（「赤峰北控」，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農銀赤峰支行」）訂立借款合同。根據借款合同，農銀赤峰支行同意授予赤峰北控一項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6,090,000,000元（相等於約103,09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赤峰貸款融資」）。赤峰貸款融資以赤峰北控出具抵押及由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農銀赤峰支行為受益人作出擔保。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xi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委聘一間關聯公司就馬來西亞一間水廠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按該關聯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已公佈價格及條件收取之服務費用為13,515,000馬幣（相等於24,62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關聯公司並無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亦無收取費用。

(b)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期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自來水、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有關定價政策並非按非市場條款制訂，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妥為考慮上述關係之本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另行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披露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289	12,758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費用	-	8,9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8	11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13,467	21,8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與關聯方進行其他重大交易及未結清結餘。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支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各自之公允值合理相若，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利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	-	865,906	865,906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	-	51,639	51,639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股本投資	845,355	62,279	471,908	1,379,542
總計	845,355	62,279	1,389,453	2,297,08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投資物業	-	-	855,598	855,598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	-	68,036	68,036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股本投資	880,910	62,279	467,710	1,410,899
總計	880,910	62,279	1,391,344	2,334,533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或自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轉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至於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各自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5,434,96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74,560,000港元）及134,607,57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479,120,000港元）。

22.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項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周敏先生	400,000	-	310,790,878 (附註1)	-		311,190,878	3.1045%
李海楓先生	350,544	-	-	-		350,544	0.0035%
張鐵夫先生	224,544	-	-	-		224,544	0.0022%
董煥樟先生	144,290	-	-	-		144,290	0.0014%
李力先生	1,145,088	-	-	-		1,145,088	0.0114%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清潔能源」)	周敏先生	-	-	1,824,086,800 (附註3)	-		1,824,086,800	2.8714% (附註5)
	李海楓先生	-	-	1,127,175,080 (附註4)	-		1,127,175,080	1.7744% (附註5)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資源」)	周敏先生	-	-	104,820,000 (附註6)	-		104,820,000	2.9117% (附註8)
	李海楓先生	1,040,000	-	48,960,000 (附註7)	-		50,000,000	1.3889% (附註8)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及Star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持有307,676,110股及3,114,76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23,795,871股之百分比。
3. 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持北控清潔能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數目。
4. 指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持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數目。
5. 該百分比指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數目除以北控清潔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3,525,397,057股之百分比。
6. 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Star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持北控城市資源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北控城市資源普通股」）數目。
7. 指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持北控城市資源普通股數目。
8. 該百分比指北控城市資源普通股數目除以北控城市資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600,000,000股之百分比。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下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回顧期內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盡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8)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總計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4,121,607,070	-	4,121,607,070	41.1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1)	-	4,121,607,070	4,121,607,070	41.12%
Modern Orient Limited (「MOL」)	(2)	-	4,121,607,070	4,121,607,070	41.12%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企業投資」)	(2)	-	4,121,607,070	4,121,607,070	41.12%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3)	-	4,121,607,070	4,121,607,070	41.12%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4)	-	4,146,723,070	4,146,723,070	41.37%
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三峽資本香港」)	(5)	515,952,000	-	515,952,000	5.15%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三峽資本」)	(5)	-	515,952,000	515,952,000	5.15%
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長江生態環保香港」)	(6)	872,121,436	-	872,121,436	8.70%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	(6)	-	872,121,436	872,121,436	8.70%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 (「三峽集團」)	(7)	-	1,588,495,436	1,588,495,436	15.85%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環境擁有之股份。北控環境實益持有4,121,607,0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41.12%)。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北控環境所持股份之權益。
- (2)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透過北控環境)擁有之股份。MOL及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之直接股東，合共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0%。因此，MOL及北京企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透過北控環境)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企業投資及MOL(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擁有之股份。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06%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北京企業投資及MOL(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間接所持股份之權益。
- (4)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上文附註(3)所詳述由北控集團(BVI)擁有之股份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擁有之25,116,000股股份。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均為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間接所持股份之權益。
- (5)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三峽資本香港擁有之股份。三峽資本香港實益持有515,9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15%)。三峽資本香港為三峽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三峽資本被視為擁有三峽資本香港所持股份之權益。
- (6)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擁有之股份。長江生態環保香港實益持有872,121,4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8.70%)。長江生態環保香港為長江生態環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生態環保集團被視為擁有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所持股份之權益。
- (7)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三峽資本香港(三峽資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515,952,000股股份，而三峽資本由三峽集團及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電力」)分別直接持有70%及10%權益。長江電力由三峽集團及中國三峽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三峽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57.92%及4%權益；(ii)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長江電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200,422,000股股份；及(iii)長江生態環保香港(長江生態環保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872,121,436股股份，而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由三峽集團直接擁有100%權益。
- (8)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23,795,871股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盡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以及繼續吸引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於該日仍可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所有尚未行使但仍可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4,5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約2.54%。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該計劃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 類別/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周敏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6,000,000	-	-	-	-	56,000,000				
李海楓	2,600,000	-	-	-	-	2,6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800,000	-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800,000	-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800,000	-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0	-	-	-	-	20,000,000				
董煥樟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9,000,000	-	-	-	-	9,000,000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類別/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李力	1,180,000	-	-	-	-	1,18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2,700,000	-	-	-	-	12,700,000				
張高波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800,000	-	-	-	-	800,000				
郭銳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王凱軍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	-	-	2,000,000					
小計	100,900,000	-	-	-	-	100,900,000				
合資格參與者 (包括僱員)										
合計	7,796,000 (附註2)	-	(200,000)	-	-	7,596,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3.04 (附註1)
	18,904,000 (附註2)	-	(200,000)	-	-	18,704,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3.04 (附註1)
	28,166,000 (附註2)	-	(600,000)	-	-	27,566,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3.04 (附註1)
	48,560,000 (附註2)	-	(600,000)	-	-	47,96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3.04 (附註1)
	50,400,000 (附註2)	-	(600,000)	-	-	49,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3.04 (附註1)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180	-
小計	155,826,000	-	(2,200,000)	-	-	153,626,000				
總計	256,726,000	-	(2,200,000)	-	-	254,526,000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指緊接合資格參與者於期內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已授出購股權之20%已分別歸屬予各參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本公司會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而權益亦會相應增加。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股份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中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同時吸引優秀人才加盟，以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五年，自採納日期起至信託期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延長。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以購買現有獎勵股份及支付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按照計劃規則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歸屬。在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在符合獎勵股份歸屬之所有歸屬條件之情況下，獎勵股份必須由受託人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歸屬期屆滿為止。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在任何單一時間點可以持有最高累計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每名選定參與者之現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如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彼之現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獎勵股份獲授出或有待歸屬。

董事會變動及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變動

於回顧期內：

- 趙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周安達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文俊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鐵夫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之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 本公司執行董事柯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辭任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煥樟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調任北京控股之財務總監。

各董事之最新履歷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董事會並無變動，亦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要求披露。

須予披露之資料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與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協議／票據發行日期	協議／票據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與一名機構投資者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	人民幣2,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4,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美金500	二零二三年五月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30	二零二三年五月 附註4	附註1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附註4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三年七月 附註4	附註1
		人民幣2,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 附註4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與多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澳幣21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附註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 附註4	附註1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九年一月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5+N年 附註5	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綠色貸款融資	港幣1,8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1,5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附註2

須予披露之資料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續)

附註：

1. (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逾35%投票權(不論是以股本擁有權、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及／或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或(iv)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2. (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35%實益持股量(附帶至少35%之本公司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及／或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v)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40%實益持股量(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v)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或監督北京控股；及(vi)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政府」)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3. (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5%；(ii)北京控股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40%實益持股量(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及(iv)北控集團由北京政府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4. 根據中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將中期票據售回予本公司。
5. 各個票息率之重置日為贖回日。本公司有權選擇於中期票據首個票息率之重置日及每個後續利息付款日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贖回本金。票息率之重置日為由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起計每五年之對應日。第五個計息年度結束時乃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由第六個計息年度起，票息率每五年重置一次。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則(a)該銀行或銀團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或須應要求支付；或(b)債券或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意願要求本公司按彼等所有而非部份債券或票據之本金金額101%連同應計利息贖回該等債券或票據；或(c)中期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中期票據售回予本公司。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決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就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所實施之強制性全球旅遊限制，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鑑於董事會主席缺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獲邀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獲邀以視像／語音會議方式出席，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有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成效，並定期收取有關該等體系成效之報告。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審計中心。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組織建立針對企業目標之風險機制，以識別、控制、確認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其中，本集團應用嚴格之指引及程序，就每項投資監控各個投資單位，藉以降低風險及外在影響，並確保管理風險之程序切合有關目標。另一方面，審計中心按照其正常程序，對主要業務程序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由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審計中心所提出之建議及補救措施將用於解決有關缺失。本集團按照有關程序及指引不時處理內幕消息，因應業務環境或監管指引的變動更新內部監控體系，並跟進不同部門及業務分類之狀況，確保適時落實有關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無論在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上均具有足夠資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屬有效及足夠。概無識別出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職能之重大關注範疇。